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伊宁园区 2024年-2025年冬季道路清雪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- 1. 伊宁园区 2024 年-2025 年冬季道路清雪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伊犁天</u> 鹿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6 人,营业收入为 10042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072.68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___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___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 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伊犁天底市政建

日期: 2024年12月21日